公告编号: 2017-021

证券代码: 833317

证券简称:粤珍小厨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粤珍小厨

股票代码: 833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梨花巷 61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变动日期: 2017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鑫
粤珍小厨	指	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李鑫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鑫于2017年6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2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鑫,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1992年9月24日,住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梨花巷 61号。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50%;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5,5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7.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6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 露义务 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 小 发 份 比 例	所持股份 性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比例定比例 日期	权变方式
李鑫	粤珍小厨	人民币 普通股	4,500,000	22. 50%	不限售	2017年6 月6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李鑫增持粤珍小厨流通股合计 1,020,000 股, 占粤珍小厨总股本的 5.10%,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粤珍小厨于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6月6日,李鑫持有粤珍小厨4,500,000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额的22.50%。

李鑫于 2017 年 6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粤珍小厨 1,020,000 股。本次转让后,李鑫持有公司股份 5,5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	变动前情况		转让		持股 10%以	变动后情况	
露义务			股份	受让股份数	上的股东持		
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数量	量(股)	股变动达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股)		5%的日期	(股)	例
李鑫	4,500,000	22. 50%	0	1,020,000	2017年6月	5,520,000	27. 60%
					6 日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粤珍小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 式增持粤珍小厨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 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鑫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是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鑫

时间: 2017年6月6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粤珍理股份有	》小厨餐饮管 「限公司	公 众 公司 所 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 西路 1555 弄 390 号 648 室			
股票简称	粤珍小厨	f	股票代码	833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鑫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梨花巷 6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Ⅰ 减少□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露人为公际人息义是公司控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分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比例: 2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鑫一持	F有数量 : 5,	520,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些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 地位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 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鑫 2017年6月6日